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巴西、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 决议草案

27/...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4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再次承诺，在 2015 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

强调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又强调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的包容性和合作性框架；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履行职责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发展援助机构、人权专家和广大公众的参与，

认识到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

还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最大的全球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对消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为此吁请国际社会推动实现这项目标，

强调迫切需要更清楚认识到所取得的进步、仍存在的困难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加快行动，

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独立的，相互关联的，

强调《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要求大力加强新的、更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秩序，以及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发展权应居于《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公开承诺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以及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各会员国应该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尤其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实现发展权要取得持久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发展政策，还需要在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回顾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增加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综合报告²，其中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并在其中说明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协调情况；

² A/HRC/24/27。

3. 注意到在发展权工作组框架内所作出的努力，目的是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履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确立的工作组任务；

4. 认为必须大力增加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开展必要的政策制定，并采取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一部分的发展权；

5. 欢迎工作组发起审议、修订和细化发展权标准草案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进程，标准草案和次级业务标准草案已完成一读；

6.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

7. 回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收到了四份文件，介绍了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论坛，按照第十四届会议商定的结论和建议，对标准草案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提出的详细意见和评论；

8.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将继续审议、修订和细化标准草案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并欢迎标准草案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已完成一读；

9. 认为需要听取得专家意见，对受邀国际组织专家参与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人数不多表示遗憾。为此，敦促他们更积极参与，再次强调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家进一步参与和应邀参加第十六届会议的重要性；

10. 还认为需要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1/32 号决议的授权，进一步审议、修订和细化上文第 5 段所述标准草案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11.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b) 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标准草案和相应次级实施业务草案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批准后，应酌情用来制订一套完整和统一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c)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尊重和实际应用上述标准。可采取各种形式，包括发展权实施指南，逐步成为考虑通过合作参与进程制订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d) 核可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³ A/HRC/24/45。

(e) 工作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努力工作，包括审议、修订和细化发展权标准草案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f) 在闭会期间举行为期两天的工作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邀请各国、国家集团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参加，以便提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效能；

(g)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进一步努力提高工作组的效能和效率，以完成其任务，包括与各区域和政治集团磋商起草一个框架，供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h) 考虑酌情延长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12. 鼓励各会员国在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给予发展权以特别考虑；

13. 敦促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履行法定职责，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以及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增加对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实现的支持；

1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过程中，采取足够措施确保均衡和明显的资源分配以及给予应有重视，通过安排和实施具体发展权项目来彰显发展权的重要性，并不断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5. 鼓励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履行职责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为工作组的工作继续献计献策，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的任务；

16. 决定在理事会今后届会上继续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